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叶发改农经〔2025〕81号

关于叶城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防护林供水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叶城县水管总站：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叶城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防护林供水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的申请》及县水利局《关于叶城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防护林供水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叶水审字〔2025〕11号）均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叶城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防护林供水项目

二、项目代码：2503-653126-19-01-806344

三、建设地点：叶城县洛克乡。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区设计灌溉林带面积为1800亩。铺设DN400管道2.57km。配套各类附属建筑物7座：其中闸阀井2座，排气井5座。

五、工程布置及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实施方案总体布置及设计内容。工程施工图必

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消防、节能、安全和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建设单位：叶城县水管总站

七、建设期限：2025 年。

八、工程投资概算：工程总投资为 145.52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30.15 万元，其他工程投资 8.86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1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资金、防沙治沙专项资金、援疆资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等。

望接此批复后，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施工许可等开工前期审批手续，项目建设资金、前置手续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严禁新增政府债务或产生隐性债务风险。项目实施中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有关要求，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尽早发挥投资效益。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程开工后及时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做好项目调度工作。

附件：叶城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防护林供水项目投资概算表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抄 报：本委领导

抄 送：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

共印 1 份

叶城县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防护林供水项目
投资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136.66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1.77			41.77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94	60.31		64.25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1.52			11.52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2.61	12.61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57.23	60.31	12.61	130.15
	基本预备费				6.51
	静态投资				136.66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静态投资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22
	静态投资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5.64
	静态投资				
V	工程投资总计（Ⅰ～Ⅳ合计）				145.52
	静态总投资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145.52